

#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 1. 关于关联方信用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直接或间接通过其下属一家子公司）计划向公司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一境外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的信贷额度事宜，系为扩展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来源，进一步支持公司持续的营运资金需求，理由合理、充分。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和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事前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葛明

---

杨光富

2024年4月24日